

华南农业大学艺术学院文件

华农艺术〔2025〕6号

华南农业大学艺术学院十佳班集体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、《华南农业大学章程》（华南农办〔2015〕58号）和《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办法》（华农党发〔2020〕38号），结合艺术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全日制本科在校班级，每年评选“十佳先进班集体”，评选依据为上一学年情况。

第二章 评选条件

第三条 参评班级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思想与组织建设方面

1.全班同学政治立场正确、理想信念坚定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积极参加思政教育等主题教育活动，表现突出。

2.班委和团支委团结协作，以身作则，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带领全班同学围绕学校、学院部署积极开展各项工作。

3.遵纪守法，举止文明。全班同学能遵守国家法令和校规校纪，无人受到通报批评或处分。

4.班风好，集体荣誉感强。全班同学有良好的道德修养，团结友爱，尊敬师长，爱护公物。

5.班委会制度健全，考勤记录完整，工作制度健全。

（二）学业与考勤方面

1.上一学年上课、教学实习出勤率 $\geq 92\%$ （以学院学风建设委员会考勤数据为准）。

2.上一学年整体及格率 $\geq 85\%$ （以教务系统成绩统计为准）。

3.上一学年班级学生中平均绩点 ≥ 3.7 的比例不低于 50%（以教务系统绩点统计为准）。

第三章 评选程序

第四条 申报。每年 10 月份启动评选，符合基础指标的班级填写《学风建设先进班集体申报表》，并附学风建设成果证明材料（分类整理，标注具体成果类型）提交至学院学风建设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学委会）。

第五条 审核与评分。学委会核对基础指标数据真实性，统计符合基础指标的班级名单；随后对符合基础指标的班级开展量化评分，综合得分前 10 名的班级进入公示环节。若综合得分相同，则依次按整体及格率、平均绩点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入围班级。

第六条 名额分配。最终获奖班级按年级分配名额（大二 4 个、大三 3 个、大四 3 个），各年级分别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，取对应名额。若某年级符合条件班级不足分配名额数，剩余名额由其他年级按分数递补。

第七条 评分办法。

综合得分 = 班级集体荣誉得分 + 本班综合测评智育测评平均分 + 班级学风建设活动开展情况得分。

班级集体荣誉得分：根据班级上一学年获得的院级（2 分/项）、校级与市级（5 分/项）、省级及以上（8 分/项）集体荣誉累计。

本班综合测评智育测评平均分：取班级学生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智育测评分数的平均值。

班级学风建设活动开展情况得分：活动类型包括学习活动、学业帮扶、阅读推广等，需以班集体为单位组织开展。班级需提交附带活动照片的活动总结材料，每项活动计 2 分，总分上限 20 分。

第八条 公示。拟获奖班级名单在学院官网、学委会公众号公示 3 个工作日，接受师生监督，公示期内可通过邮箱/电话实名反馈异议。

第四章 奖励措施

第九条 荣誉奖励。颁发“华南农业大学艺术学院学风建设十佳先进班集体”荣誉证书，在学院、学委会微信公众号专题宣传典型经验。

第十条 经费奖励。每个获奖班级给予 1000 元奖励，专项用于班级学风建设相关活动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华南农业大学艺术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华南农业大学艺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21 日印发
